

對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施安全稽查。

(十一)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國內油價調整機制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3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479)

李委員就國內油價調整機制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中油公司國內汽柴油價格為每週依機制調整；燃料油、液化石油氣、天然氣均每個月檢討調整價格，本（101）年 2 月及 3 月國內油價調整均依機制辦理。另我國能源供給 99%以上依賴進口，國內油氣價格因長期實施減半調漲，致售價低於成本，除不利節能減碳外，更不符使用者付費之公平正義原則，並導致中油公司虧損難以經營，故油價有合理反映成本之必要性。經濟部基於「合理價格、節能減碳及照顧民生」之原則，於本年 4 月 2 日宣布合理反映國內油氣價格，同時考量民眾負擔能力並減緩物價波動，先回收中油公司為民眾負擔金額約 60%，以逐步調整方式降低民眾負擔。又，目前我國油氣價格合理化同時採行照顧民生之配套措施，如補貼大眾運輸、計程車油氣價格，避免運價調整增加民眾負擔；補貼復康巴士燃料費用，以降低身心障礙者負擔；補貼農漁民用油以降低農漁產品之生產成本，避免農漁產品價格波動；液化石油氣持續減半調漲，以照顧桶裝瓦斯用戶，跌價則適時回收所吸收之金額。此外，本次國內油價約上漲 10%，對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影響為上升 0.27 個百分點，價格調整後，我國油價在亞洲國家中仍為最低國家之一。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已針對能源類、營建物料、大宗物資及相關產品價格進行監測，必要時協調該等物資之供需，如有人為哄抬或聯合漲價情事，將由公平會等相關機關（單位）進行查處。
- 二、內政部刻正依行政院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核定之「101-104 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及同年 12 月 30 日公布之「住宅法」既有架構推動相關住宅政策。上開方案總目標為「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推動策略如下：
 - (一)提供無障礙之居住環境，並就高齡化社會時代來臨預為因應高齡者之住宅需求；就農村社區個別宅院、公有出租住宅進行整建、修繕作業，以及推動都會地區老舊住宅整建或維護，補助實施都市更新；住宅性能全面提升，藉以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 (二)提供中低收入、弱勢、相對弱勢及受薪階級居住需求協助，使財務基礎未固之國民，依其不同之需求與財務條件，選擇以購屋或租屋方式取得適宜之住宅。
 - (三)持續推動住宅實際交易價格公開法制化作業，以作為民眾買賣、抵押、投資及政府機關施政之重要參考；並持續住宅資訊之發布，推動整合不動產資訊平臺，以利民眾查詢相關住宅資訊。針對國內目前部分地區空屋現況，研擬因應對策，以提高住宅使用率。健全住宅租賃市場機制，轉換民眾以購宅為主之住房觀念。
 - (四)合宜住宅第 1 階段優先選定板橋浮洲及機場捷運 A7 站周邊兩處興建，後續將視推動情形及興辦成效，回饋制定更完整之住宅政策及計畫；未來各地方經評估後如有條件適宜之

基地，亦可視實際需要考量納入辦理。

(五)社會住宅係依行政院 100 年 6 月 16 日核定之「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主要推動臺北市、新北市 5 處試辦基地興辦。未來將充分檢討上開方案 5 處基地推動情形及政府財政狀況，研議後續興辦社會住宅之方向。

(六)配合機場捷運通車後區域條件及交通環境改變，內政部刻正研議提供誘因，引導民眾移居房價合宜區域，避免人口過度集中於雙北市。

三、基本工資旨在保障勞工基本生活，依「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惟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基本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委會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現行基本工資自本（101）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月 18,780 元，每小時 103 元。另查凡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之勞工，不論本國或外國籍，雇主給付之工資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又，基本工資之立法意旨係以維持勞工基本生活為目的，外籍勞工於我國工作，與本國勞工承受相同之消費水準，故其工資同受基本工資之保障。復依「國際勞工公約規範」，對謀職移民者，包括報酬等事項之待遇，不得低於其本國國民，亦禁止在職業方面之機會均等與待遇平等有所歧視。此外，參酌其他定有最低工資，如日本、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韓國及香港等，均未有允對適用最低工資規定之外籍勞工另訂較低工資之規定。若獨允外籍勞工得不受基本工資之規範，勢將對本國勞工之就業產生排擠效應，反不利本國勞工就業。

四、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規劃，將以鬆綁經貿法令制度為方向，循序漸進推動我國為自由經濟體，為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議（TPP）創造有利條件，促進我國經貿長遠發展。另本案刻由行政院經建會進行細部規劃中，將以 1 年時間完成規劃。首先將就臺灣邁向自由經濟之概念，進行上位性規劃，秉持加速物流、人流、金流及資訊流開放之精神，研提完善之法令制度與配套措施，據以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

（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貧富差距及「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3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483）

許委員就貧富差距及「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按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網站公布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之課稅所得，並未納入「各項免稅所得」、「政府移轉性支出（社福補助）」及「私人移轉收入」，尤以未計入後兩者，將大幅低估低收入家戶之可支用所得，致「家戶所得」與「課稅所得」有相當程度差距，故不能以此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指標。再者，國際間衡量所得差距之指標多以五等分位差距指數及基尼係數為主，非以課稅所得資料衡量。以國際間衡量所得差距之指標顯示，我國所得分配情形優於日本、美國等國家，歷年基尼係數亦均維持在國際警戒線 0.4 以下。民國 98 年我國所